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帶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5,748	15,4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98)	(832)
毛利		5,050	14,6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337	8,0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0)
行政開支		(6,330)	(5,445)
財務費用		(245)	(1,670)
除稅前溢利		1,812	15,450
稅項支出	4	(300)	(2,549)
期間溢利		1,512	12,90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5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5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512	12,84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0	11,335
非控股權益		(338)	1,566
		1,512	12,901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0	11,308
非控股權益		(338)	1,540
		1,512	12,848
每股盈利	5		
基本		0.07港仙	0.4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可換股	購股權	匯兌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債券儲備	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24,570	551,182	74,286	7,410	(292)	(449,728)	207,428	(6,238)	201,190
期間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	(27)	11,335	11,308	1,540	12,848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570	551,182	74,286	7,410	(319)	(438,393)	218,736	(4,698)	214,03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27,833	653,399	-	7,410	-	(438,103)	250,539	7,026	257,565
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1,850	1,850	(338)	1,512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833	653,399	-	7,410	-	(436,253)	252,389	6,688	259,0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法一般以交換商品給出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的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2,587	11,90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026	3,390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5	135
收益總額	5,748	15,434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9	14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	387	1,440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	1,764	6,051
利息收入	1,015	342
其他	162	16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337	8,013

4. 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如下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1,850	11,33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43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783,360	2,457,04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87,282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783,360	2,644,326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乃因該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列，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ii)放債、(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之8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看好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市況，本集團將會繼續於此業務分部投放資源。董事會預期此分部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之增長動力。

期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2,6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約11,9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45.0%(二零一八年：77.2%)。

放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進行放債業務的牌照。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具有融資需要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本集團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董事會對香港放債市場之增長潛力仍然樂觀，並會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及鞏固收益基礎。

期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52.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放債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證券投資

此項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董事會預期此項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6,1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1,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收購商用物業用作投資。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現時由一間上市公司租用。本集團相信該等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期內，租金收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約2.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88.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分部之分部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8.2%。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將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溢利約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淨溢利約12,900,000港元大幅減少。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	百分比
黃嘉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	530,667,261	-	530,667,261	1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該等權利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幼娟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